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倍  
電話：03-8227991  
傳真：03-8225998  
電子信箱：g934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001698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糧署函(376550000A\_11001698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釋示，有關宜蘭縣礁溪鄉農民陳情應以掛號郵件通知申報期間，避免遺漏申報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8月23日農糧產字第110101832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基層農會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